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8日

公告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81705號

壹、依據

嘉義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 (一)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
- (二) 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二、招收名額：

- (一)依核定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180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90名、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4名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1名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89名。
- (二)依核定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幼兒1班16名，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16名。
- (三)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3人為原則。

三、優先入園資格：

- (一) 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三) 第三優先:本園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暨內外孫子女。
- (四) 第四優先:家有直系兄姊就讀本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 (五) 第五優先:家有直系兄姊就讀祥和國小者及應屆畢業生完成祥和國小新生報到手續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111學年祥和國小在校生」。
- (六) 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本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班級幼生：

-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出生日期：105.9.2至106.9.1)。
-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出生日期：106.9.2至107.9.1)。

3、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出生日期：107.9.2至108.9.1)。

***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班級幼生：**

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出生日期：108.9.2至109.9.1)。

(七)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如該順位名額超額，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本府同意備查後開始)自111年 月 日起。

二、登記日期：111年5月02日至111年5月03日(9:00-17:00)。

三、抽籤日期：111年5月11日，**早上10:00，在幼兒園中廊辦理公開抽籤。**

四、名單公布日期：111年5月11日，抽籤後當場公布。

五、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辦理新生報到。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機關首長督導。

(二)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

(http://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3116)及校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本園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三)入園資格審查：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登記直升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除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者外，各園不予受理。

二、抽籤規則：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

本園將於抽完所有籤卡後，最後結果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於報名時同時出具切結書。抽籤前，本園將公告前述決定。

(三)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若於新生登記日期(111/05/02~111/05/03)截止後，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本園將於公告新生錄取名單後，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報名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招生對象仍應符合本簡章之年齡規定。

四、登記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428)。

五、登記手續：

(一)領取並填寫新生入學登記表(如附件二)。

(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檢閱幼兒出生年月日，影印本恕不受理)，並自備影本一份留存於本

園。

- (一)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生，請務必提供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見附件一)，並將影本一份留存於本園。
- (二) 證明文件補件時間至111年5月09日上午11：00截止。若無補件，則視同放棄其優先資格及放棄報名。

六、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七、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2年1月31日止，惟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排序仍應優於備取生，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承辦人：陳佳慧

主任：陳佳慧

校長：陳志峰

* 附件一 (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之幼兒	一、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文件
第三順位	本園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暨孫子女	1. 本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四順位	家有直系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1. 原園直升幼兒附續讀調查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五順位	家有直系兄姊就讀祥和國小者及應屆畢業生完成祥和國小新生報到手續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111 學年祥和國小在校生」	1. 應屆畢業生經本校教務處驗證資料並於報名表上核章確認 2. 本校教務處驗證資料並於報名表上核章確認 兄姊在不同戶籍者，請檢附兄姊之戶口名簿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 (關係)，為參加 111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
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